

2019 年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 负责辖区的公安工作：掌握、分析、预测辖区社会治安状况，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 负责全区人民警察队伍和警务辅助力量的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实施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对分局所属单位实行直接管理。

(四) 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分局基层单位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督察和审计工作。

(五) 负责对辖区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协调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的侦查、处置工作。

(六) 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七) 承担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交通安全管理任务。

负责户口、居民身份证的管理工作。

(八) 指导、监督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九) 负责对保安员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核准涉外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负责养犬登记及年审工作。

(十) 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和指导安全防火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消防建设规划和工程的审查、验

收工作；组织、实施灭火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十一）负责公安预审工作和花都区看守所、花都区公安分局治安拘留所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场所管理工作。

（十二）协助广州市公安局负责辖区的警卫工作；负责在辖区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公安通信、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为分局所属单位提供信息、技术、通信、后勤、装备等服务。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治安工作事项。

（十五）承担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8,84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8,933.0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4.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7.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95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844.82	本年支出合计	118,844.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8,844.82	支出总计	118,844.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0.00	7,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00.00	1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8,844.82	86,585.30	32,259.5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933.04	56,673.52	32,259.52	0.00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8,903.04	56,673.52	32,229.52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6,673.52	56,67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3.85	0.00	8,123.85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00.94	0.00	2,000.94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9,946.96	0.00	19,946.96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745.00	0.00	74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12.77	0.00	1,412.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4.58	4,9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14.58	4,9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0.00	4,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2	1,0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47.2	1,0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47.2	1,0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50.00	23,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50.00	23,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0.00	7,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00.00	1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84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8,933.0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4.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7.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95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844.82	本年支出合计	118,844.8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8,844.82	支出总计	118,844.8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8,844.82	86,585.30	32,259.52
[204]公安安全支出	88,933.04	56,673.52	32,259.52
[20401]武装警察部队	30.00	0.00	3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0	0.00	30.00
[20402]公安	88,903.04	56,673.52	32,229.52
[2040201]行政运行	56673.52	56673.52	0.00
[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3.85	0.00	8,123.85
[2040219]信息化建设	2,000.94	0.00	2,000.94
[2040220]执法办案	19,946.96	0.00	19,946.96
[2040221]特别业务	745.00	0.00	74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1,412.77	0.00	1,412.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4.58	4,914.5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14.58	4,914.58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	14.5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0.00	4,90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47.20	1,047.20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047.20	1,047.20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47.20	1,047.2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3,950.00	23,950.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50.00	7,350.0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6,600.00	16,60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6,585.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7,327.4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6,846.2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0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90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6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35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2.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6.9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17.7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67.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47.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14.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8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2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083.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4.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68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5.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66.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545.60	8,545.60	0.00	0.00
“三公”经费	2,929.90	2,929.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79.90	2,879.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722.70	722.7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7.20	2,157.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8844.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49.11 万元，增长 34.29%，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制度改革等因素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及相应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118844.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49.11 万元，增长 34.29%，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制度改革等因素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及相应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打击违法犯罪的需要。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929.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9.30 万元，增长 31.94%，主要原因是待报废更新执法执勤车辆数量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79.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22.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7.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4.30 万元，增长 32.9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申报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于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

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545.60万元，比上年增加484.10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2019年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申请公务用车购置经费722.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551.9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277.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12.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061.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3115.8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8518.87平方米，车辆53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7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690.44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警用设备和车辆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办公场所修缮费	530.00	为保证办案场所工作进行、满足执法人员办公需求，保障人民群众前来办理事务。该项目分成机关办公大楼、执

		法办案场所、勤务派出机构三部分对花都区公安分局办案场所进行零星修缮。
保安服务费	745.00	保障公安机关业务单位和派出机构聘请保安的安保服务。
看守所在押人犯治疗费	500.00	对看守所在押人员进行入所健康检查、日常医疗、生活卫生等各项工作，及时治疗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病情严重的应当及时送医院（武警医院和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进行治疗，维护看守所在押人员身体健康，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室、社区警务室、刑事技术分室和视频监控室运行经费	760.00	根据《广东省公安机关“一长四必”现场勘查新机制建设工作方案》部署、广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杨江华在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要求以及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全省继续深入推进“一长四必”实现现场勘查新机制、视频监控、社区和农村警务、人民调解等基层警务工作，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经费	800.00	为提升道路交通设施管理水平，控制主机部分、通信部分（线路和设备）、交通信号灯、配套杆、管井、管线、电源、机房设备以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抢修等；根据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的要求，对路口交通控制有关的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合理化改善等特定维护任务，预防和减少

		道路交通事故。
四角围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租金	1387.00	公安分局续租四角围驾驶员培训中心作为区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保障花都区人民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看守所经费	2030.00	通过提高肉菜粮油的质量和数量，使在押人员食物量达标，更好地保障在押人员的伙食，通过增加在押人员公共用品的品种和数量，更好地保障其生活所需，从而使在押人员生活质量得到提高，浪费情况减少，监所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次数为0。
禁毒专项工作经费	1700.00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遏制我区毒情蔓延，推动禁毒整治工作，对毒品问题实施重点整治。
交通执法成本	1200.00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处理交通事故，查处超载超速，查处酒后驾驶醉酒驾驶违法行为，查处五类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545.00	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政治责任，严格对照打击重点，坚持打早打小，波浪式开展集中扫除行动，以扫黑除恶为牵引，打击各类突出治安问题，形成对黑恶势力的压倒性态势，使涉黑恶警情及案件发案率下降，人民群众

		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2013 年度第三期视频监控项目经费	1268.19	按照《广州市花都区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规划（2013-2016）》要求，充分利用先进可靠的视频技术升级建设我区高清智能化公共视频系统，整合社会现有视频监控资源扩大城市治安防控网络的覆盖面，实现政府、社会、企业的协同联防。
2015 年第四期视频监控建设用款	1936.93	通过花都区第六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打击犯罪力量明显提升，社会治安好转，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破获案件比率上升，社会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同时，通过电子警察项目建设有效压减交通违法行为。
第五期视频建设项目	1447.99	通过开展花都区 2017-2020 年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打击犯罪力量明显提升，社会治安好转，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破获案件比率上升，社会防控能力明显提升。
涉案车辆移场、拖吊、拆解、管理服务	992.00	通过开展涉案车辆移场、拖吊、拆解、管理服务项目，精简涉案车辆处理流程，明确责任，车辆进场、出场去向明晰，减少周转及由此产生的失误和麻烦，保障全区交通管理正常运作，提高交通管理工作水平。
智慧新监管	900.00	按照省厅党委智慧新警务战略部署总体规划和公安部监管局智慧监管建设要求，使“智慧新监管”成为新时代广东公安监管工作创新发展

		的强大引擎，实现全省公安监所执法管理、业务指导、打击犯罪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数据化和智能化。
花都区重点区域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项目	797.57	通过开展花都区重点区域出租屋智能门禁视频系统项目建设，实现人屋基础信息采集、轨迹留存、数据分析和对比功能，与公安信息对接，融入政府主干网络数据共享，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信息支撑，助力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居住环境，提升社会防控能力。
区公安分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647.91	合成移动警务设备总配置率达到100%，有效支撑分局移动警务日常应用，进一步提升移动警务的实战效能，满足各级公安机关对移动警务使用需求，提升分局基础信息化以及警务实战化水平。
公安专用设备购置费	1023.00	公安机关购买用于公安工作的办公设备、侦查装备、监控装备、安全装备、特种防护装备、精密仪器、分析设备等公安专用设备的购置经费。用于增补区公安分局特别设备、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设备类开支，保障公安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安业务经费	6000.00	根据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19号文，完成公安机关对属于公安管理范畴的的各类行业进行的管理、管辖、疏导、监督、指导、处罚等各种执法行为

		的管辖。
--	--	------

注：（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